

塔城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奖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地区统一的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健全养老机构质量提升和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新民发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塔城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专家评定、客观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在塔城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的养老机构（公办、民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第四条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级数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

第五条 地区民政局负责辖区内一级、二级、三级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四级、五级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

第六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经费从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养老机构收取评定费用。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床位在 10 张以上（含 10 张），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

（二）正式接收老年人起持续运营一年以上。

（三）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2023 版)》中明确的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四）机构建设和经营管理须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五）入住老人及亲属满意率达 90%以上。

（六）具有消防安全合格资质及房产证明或租赁使用证明。

（七）养老机构内设的餐饮服务机构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

（八）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

(九)养老机构使用的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十)能够按照养老机构行业规范开展工作,主动接受民政部门监督管理。

(十一)养老机构提供具有其他须经许可的服务资质。

第八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等级:

(一)未经民政部门备案。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合并或改为他用的。

(四)不按规定要求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报表或报表弄虚作假的。

(五)上年度以来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管理服务质量差,入住老人及亲属满意率达不到 90%,或一年内被投诉 3 次以上且查证属实的。

(七)正在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立案调查的。

(八)列入信用信息失信名单的。

(九)存在非法集资、虐老欺老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十)前次申请评定等级未通过,距离前次申请时间不满一年的。

(十一)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被终止评定或者取消评定等级,不满两年的。

(十二) 其他不符合评定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地区民政局负责组建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养老机构、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的有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区评定委员会”），统筹实施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地区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地区民政局，负责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各县（市）民政局依照本办法组织辖区内养老机构参加等级评定。

第十条 地区评定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组成，委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在养老服务领域业绩突出，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操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十一条 地区评定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地区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其职责为：

（一）制（修）订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二）组织第三方评定组织开展一级至三级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

（三）负责指导开展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纠纷争议裁定工作。

（四）对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信息进行归集。

（五）核发一级至三级养老机构的证书、牌匾。

（六）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地区评定委员会召开最终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定结果须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

第四章 评定程序与要求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定期开展，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1次。

第十四条 申报。养老机构依据地区民政局统一发布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知，结合自评情况向实施备案的县（市）民政局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二)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

(三) 养老机构申请等级评定承诺书。

(四) 年审报告材料。

(五) 证明。民政部门出具的养老机构一年内无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事故，未出现恶性事件或重大事故，未列入信用信息失信名单的证明。

(六) 评定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养老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初审。县（市）民政局对申请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养老机构申报材料提交地区民政局。

第十六条 审查。地区民政局对各县（市）民政局提交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视情提出准予评定、不予评定的审查意见，并告知县（市）民政局。

第十七条 评定。地区评定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选定第三方评定组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第三方评定组织应组成具有养老护理、医疗护理、社会工作、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维护和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参与的专家评定组，成员不少于5人。采取审阅资料、实地检查、现场演示、询问测评等方式，对参评养老机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第三方评定专家组提出初步评定意见，书面报送地区评定委员会。

书面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养老机构根据要求提交的等级评

定申请材料。

现场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符合情况，养老机构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的情况。

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参与行风评议情况，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结果等。

评定期间，第三方评定专家组有权要求养老机构补充提供必要的材料，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地区评定委员会审核第三方初步评定意见，确定拟定等级，并书面上报地区民政局。地区民政局党组对地区评定委员会初步评定意见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地区民政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参评的养老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地区民政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地区评定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第三方评定专家组的评定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养老机构的陈述，必要时可以重新组织第三方评定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定，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地区民政局应在十五日内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养老机构。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养老机构的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地区民政局实名举报。地区评定委员会应当组织第三方评定专家组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相关养老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审定、公布。地区民政局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审定结果向社会发布公告，向养老机构送达等级评定结果通知书，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二条 地区民政局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在公告发布期满后十五日内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地区民政局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定过程中的材料妥善保管、留档备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资料，不得用作等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章 等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评定同一等级有效期三年。评定等级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养老机构应申请重新评定；未再申请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原等级证书、牌匾由地区民政局收回。

养老机构在获得评定等级一年后，达到更高等级标准的，可以提出等级晋升申请。原则上应当逐级晋升。由地区评定委员会组织晋级评定。晋级评定通过后，由地区民政局发放相应等级的牌匾和证书，未通过晋级评定的，维持原等级。晋级评定程序与等级评定程序相同。

第二十五条 获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将评定等级牌匾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获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给予分档资金奖补。奖补资金从地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列支，一次性奖补给获评养老机构。

（一）一级养老机构且收住老年人在 10—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6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51—100 人的一次性奖补 12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101—1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18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15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24 万元。

（二）二级养老机构且收住老年人在 10—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12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51—100 人的一次性奖补 24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101—1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36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15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48 万元。

（三）三级养老机构且收住老年人在 10—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18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51—100 人的一次性奖补 36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101—1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54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15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72 万元。

（四）四级养老机构且收住老年人在 10—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24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51—100 人的一次性奖补 48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101—1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72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15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96 万元。

（五）五级养老机构且收住老年人在 10—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51—100 人的一次性奖补 60 万元，收

住老年人在 101—150 人的一次性奖补 90 万元,收住老年人在 15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20 万元。

参加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原则上在同一等级只享受一次资金奖补。

第二十七条 为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以上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中,符合医养结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在原奖补资金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再增发 20 万元奖补资金。

第二十八条 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 (一)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的购置项目;
- (二) 用于改善入住老人生活质量的项目;
- (三) 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服务的项目;
- (四) 新建、改建和维修养老机构设施;
- (五) 养老机构的其他公益事业。

第二十九条 奖补资金要根据绩效目标内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擅自改变其基本功能。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在评定过程中或者取得评定等级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评定等级结果的民政部门作出终止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处理:

- (一) 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定工作,影响评定结果的。
- (三) 有信访反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经查

证属实的。

（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五）存在欺老虐老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存在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列入信用信息失信名单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两年内不得提出等级晋升的评定申请，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三年内不得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第三十二条 地区民政局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决定告知该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被取消评定等级、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取消或降低评定等级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原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地区民政局，拒不退回的，由地区民政局公告作废。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奖补资金由地区民政局全额收回，并上缴国库。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奖补资金由地区民政局按照降低评定等级奖补资金标准将超出部分资金收回，并上缴国库。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区民政局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及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评定工

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定等级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管，督促养老机构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 地区评定委员会和第三方评定专家组不得借评定名义和身份开展与评定无关的活动，不得以评定为名干涉养老机构运营，牟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定委员会委员、第三方评定专家组成员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地区民政局实名举报。地区民政局收到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三十八条 地区评定委员会和第三方评定专家组未履行职责、违反评定规定、影响评定结论的，地区民政局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取消相关责任人员参与评定工作的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地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自治区民政厅 2023 年以来组织开展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中，取得相应等级且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可申请本办法对应奖补资金。

附件：

塔城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奖补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性别	
住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法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投资总额			投资类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设计床位数			核定床位数		
备案字号			(民非)字号		
机构代码证号			卫生许可证号		
收费许可证号			银行账号		
员工概况					
员工总数		管理人数		护理人数	
护理持证数		医护人数		持证人数	

房间总数		床位总数	
单人间数		双人间数	
三人间数		多人间数	
功能室面积		床位使用面积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	
本机构承诺以上所附资料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法规之处罚。 承诺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县（市）民政局初审意见	地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地区财政局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